

农业部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4275.htm 农业部关于开展农产品

质量安全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(农市发[2006]2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农业(农林、农牧)、畜牧、兽医、渔业厅(委、局、办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：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确保农产品消费安全，促进农业各产业健康发展，落实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于2006年12月-2007年2月底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指导思想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，落实以人为本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，坚持“全国统一领导，地方政府负责、部门指导协调、各方联合行动”的原则，突出重点，标本兼治，强化监督，依法查处，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二、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，重点查处违法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禁用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为和农药、兽药残留超标的农产品，基本查清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投入品的使用情况，及时消除隐患，防止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，确保元旦、春节期间农产品消费安全。全面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，提高农业系统的执法监管能力、案件查处能力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，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建设。三、主要任务 (一)开展农业投入品执法检查。以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为重点，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管理，监督检查农业投入品登记、审定制度落实情况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档案、索证

索票制度情况，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农业投入品的行为，开展质量监督抽查，依法公布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。对非法生产经营企业，依法吊销生产、经营、产品登记等证照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要彻底清查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未经许可使用的投入品的类别、名称、来源、用途、用法等情况，并汇总上报。（二）开展农业生产用药执法检查。重点检查农业生产记录和农产品检测制度落实情况，对未建立生产记录和产品检测制度的要依法处理。对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、兽药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，要依法严厉查处。种植业重点检查蔬菜、茶叶、水果中使用禁限用农药，双孢菇和白灵菇中使用荧光增白剂等行为；畜牧业重点查处饲料、养殖环节非法使用瘦肉精、莱克多巴胺、禁用兽药和苏丹红等化合物的行为；渔业重点查处水产养殖中使用硝基呋喃类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乙烯雌酚等禁用药物和环丙沙星、磺胺类、红霉素等限用药物使用中的违法行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